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12-47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 股票名称:*ST天成、股票代码为600392)价格于2012年8月10日、8月13日、8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并且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于2012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十五项议案,并于2012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回复为:经认真核查,控股子公司太工天成于2012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太工天成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十五项议案并公告。除此以外,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并对太工天成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2012-016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会议于2012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第一项、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及授权的议案》,7票同意;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公司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债券、中期票据等融资方式融资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为保证顺利发行,会议同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担保协议。具体如下:

1、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3、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与相关发行品种期限一致

本授权有效期1年,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上述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事宜,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前另行公告。

第二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7票同意;

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31日9:30-10:30

●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4日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9:30—10:30

3、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及授权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12年8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四、参会方法

1、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有的证件: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票账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人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2、登记手续及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上述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但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315号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间:2012年8月29日9:00-16:00;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2)86765129

传　　真:(0532)86765129

邮　　编:266510

联 系 人:季修宪　王仁华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	投票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及授权的议案			

说明:

1、请在相应的投票意见栏划"√"。

2、若未标明投票意见,则视为可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

注:本委托书复印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02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8月14日以书面传阅议案并签署决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8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36号)核准,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15000万股A股股票,并已于2012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根据2011年8月15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拟将《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公司股票发行、股本等条款根据本次发行情况进行修订,同时,将《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公司经营范围的条款与现公司于工商局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相统一(修订部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4日

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案

1.《公司章程(草案)》第一条第一款修改为: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了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公司于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临时股东大会、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股东大会、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会(经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授权)、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临时股东大会、二零零八年股东周年大会、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临时股东大会、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临时股东大会、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临时股东大会、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董事会(经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其章程进行修改。

2.《公司章程(草案)》第二条修改为:

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外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于1997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此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普通股,并于2012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公司章程(草案)》第十五条修改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拖拉机、收获机、农机具等农业机械产品,柴油机、自行电站、发电机组、叉车、铸锻件和备件等系列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以及有关拖拉机及工程机械技术开发、转让、承包、咨询服务,经营本公司(含本公司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4.《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五条修改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36号)批准,公司首次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并于2012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一拖集团	有条件限售流通股A股(国有法人股)	44,391	44.574%
H股股东	上市流通股	40,199	40.364%
A股股东	上市流通股	15,000	15.062%
总股本		99,590	100.00%

5.《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七条修改为: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590万元,总股本为99,59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调整应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相应的登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6.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更名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简称: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2-33号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暨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杨丹地董事长主持,全体董事参与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更名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公司有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9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1、原第四条修改为: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发展")。

英文全称:"Guangzhou Development Group Incorporated"。

2、原第十一条修改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行政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认定的其它人员。

3、原第四十一条第(十九)项修改为:

(十九)审议批准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赠与或受赠资产事项;

4、原第七十六条修改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原第二零七条第(十八)、(二十六)项分别修改为:

(十八)　审议批准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500万元但低于3000万元的赠与或受赠资产事项;

(二十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行政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行政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行政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6、原第一百一十条第(七)、(十)项分别修改为:

(七)审议批准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额500万元以下的赠与或受赠资产事项;

(十)审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题,签发对行政总裁、行政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文件;

7、原第一百二十九条修改为:

公司设行政总裁1名,行政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行政总裁、行政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8、原第一百三十二条修改为:

行政总裁、行政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9、原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六)项修改为: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行政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其他管理人员;

10、原第一百五十九条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以现金分红为主。具体为:

(一)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配股利。

(三)公司管理层在中期或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当期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建议,董事会经审议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六)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2年8月修订本)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2年8月修订本)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通过<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决议》

(公司有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9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审议通过《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通过<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决议

(公司有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9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体现积极回报股东的经营理念,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盈利情况、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审议通过《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关于聘任公司行政总裁的决议》

(公司有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9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聘任吴旭先生为公司行政总裁,任期至2015年7月8日止。

五、《关于聘任公司行政副总裁的决议》

(公司有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9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行政总裁工作细则》等的规定,聘任冯凯芸女士、王铁军先生、张雪球先生为公司行政副总裁,任期至2015年7月8日止。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决议》

(公司有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9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聘任张雪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聘任马洪伟先生、姜云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2015年7月8日止。

七、《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公司有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9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定于2012年9月5日上午9:30在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6楼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更名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订<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订<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开会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29日,2012年8月29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应持上海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应持上海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四)会议时间、地点、费用和联系方式

1、会议时间:2012年9月5日上午9:00

2、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6楼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3204室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37850978

传真:(020)37850938

联系人:姜云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　　代理公司(本人)出席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

5、对1-4项不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件2:

简　历

吴旭先生,1962年出生,研究生,硕士,工程师、经济师。1985年9月至1993年3月在轻工部广州轻工机械设计研究所工作;1993年3月至1999年11月在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策划部经理助理、交通事业部经理助理、副总经理;1999年11月起在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基础产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行政副总裁、行政总裁、董事。现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裁。

冯凯芸女士,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1984年7月至1986年5月在佛山市政府办公室工作;1986年5月至1993年2月任中国银行广州市分行信贷处科长;1993年2月至1994年2月任广新发展实业公司投资部副经理;1994年2月至1996年1月任广州发展投资咨询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1月至2002年2月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2002年起历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行政副总裁。现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王铁军先生,1964年5月出生,研究生,硕士,工程师。1985年7月至1988年6月任葛洲坝水电工程学院自动化系教师;1988年7月至1991年6月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习;1991年7月至1999年5月,历任广州珠江电厂运行部职员、主值,广州珠江电力开发公司策划部副科长,广州电力管理有限公司电管部、能源事业部副科长、科长;1999年5月至2003年3月,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源事业部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3年起,历任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物流业务副总裁兼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油品天然气业务副总裁、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2010年7月起,历任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雪球先生,1966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1989年7月至1992年9月任株洲内燃机配件厂劳资科职员;1992年9月至1995年7月在暨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研究生,经济学硕士);1995年7月起在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管理部职员、副科长、科长、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5月起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马洪伟先生,1967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博士,高级经济师。1989年8月至1991年8月任广东省潮州电力工业局干部;1991年9月至1994年3月在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1994年3月至1997年1月任广州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主办、证券部负责人;1997年1月至1997年7月任广州发展集团公司管理部证券科副科长、证券部副科长;1997年7月至2008年7月在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证券部副科长、总经理助理、行政办公室副主任、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新能源业务副总经理、电力业务副总裁、新能源业务总经理、外派发展卡万塔公司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姜云女士,1973年出生,本科,助理会计师。1995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广州发展投资咨询公司财务部、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本经营部、投资者关系部工作。2008年8月起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附件3:

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程序合规性

公司按规定提前发出通知,于2012年8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并将相关会议议案同时呈全体监事审阅。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参与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在通知、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评价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聘任吴旭先生为行政总裁,冯凯芸女士为行政副总裁,王铁军先生为行政副总裁、张雪球先生为行政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我们认为,上述人员拥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独立董事:刘富才、刘少波、徐润萍、石本仁

股票简称: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2-34号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荔新项目#1机组顺利通过168小时试运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广州新塘漂染工业环境保护综合治理"生大压小"热电联产工程(简称"中电荔新项目")中的#1机组于2012年8月11日16时48分顺利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标志着中电荔新项目#1机组正式进入商业运行阶段。

本次中电荔新项目#1机组顺利投产,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电力业务规模,增强电力业务持续发展能力,满足地区电力需求。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2-35号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有媒体发布了公司等地方电力企业有意参与页岩气投资的报道;

2、公司是否具备参与页岩气投标的参与条件及最终是否参与等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近日,有媒体报道了公司等地方电力企业有意参与页岩气投标,积极准备投身页岩气资源勘探开发。

公司在获悉上述报道内容后,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2年5月17日,国土资源部发布了《页岩气探矿权投标意向调查公告》,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等作出了规定,公司已向国土资源部等相关部门表达了参与投标的意向。2012年页岩气探矿权招标出让工作尚未启动,公司没有正式提交投标申请。由于公司参与页岩气开发不确定性因素较多,目前仅处于前期筹划论证阶段,公司是否具备参与条件及最终是否参与等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若在页岩气资源勘探开发投标过程中取得实质性进展,将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8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8月14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庞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68,145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通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8,145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99%)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及其分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8年12月30日。

庞庆华先生于2012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2-03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2,033亿元。该数字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网址为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8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

2、召开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3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审议《关于改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选举张云红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采取累积投票制,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上述第一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情见公司于2012年8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8月16日(星期四)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8月16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邮政编码:451251

联系电话:0371-69588999

传真:0371-69588000

联系人:李明、谢建红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改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审议《关于选举张云红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编号:临2012-05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其中2012年累计购买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信托产品。公司于近日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购了2个信托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鄂尔多斯城投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项目1201期

1、公司申购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鄂尔多斯城投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项目1201期"。

2、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3、理财期限:1—2年

4、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0.5%。

5、保障措施:鄂尔多斯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回购责任。

(二)重庆北农信托贷款项目1201期

1、公司申购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的"重庆北农信托贷款项目1201期"。

2、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3、理财期限:1—2年

4、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1.12%。

5、保障措施:土地抵押担保。

二、关联关系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信信托")的股东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中信信托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蒲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成立日期:1988年3月1日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受托经营资金、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信托业务;受托经营投资基金业务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是公司自有资金;严禁公司上市募集的资金、国家专项补助的资金、公司贷款取得的资金用做理财。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选择风险相对较小的的信托理财产品,充分控制风险,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